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流程說明

一、相關法令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二)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簡稱本校)各單位辦理人員甄選進用時，應將下列規定納入甄選簡章(公告)或相關申請表件說明事項：

甄選進用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另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本校及教育部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及切結確實無下列各款之情事，避免衍生爭議。(如附件一)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三、各單位請檢視修正工作規則或契約書或相關表件說明事項：

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應將該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各款納入契約，相關文字範例可參閱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05. 職員任免陞/校內人事章則/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契僱及約

用人員實施要點表 10 勞動契約書，網址：

<https://person.nutc.edu.tw/files/11-1010-334-1.php?Lang=zh-tw>

四、聘僱簽訂契約之前或申請進用人員時查詢流程：

本校以契約進用專職、兼職人員(例如約聘僱人員、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社團指導教師、推廣部教師) 等各類人員之前(或申請進用人員時)查詢流程：

- (一)各單位應至「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擬僱用之契約進用人員有無不得僱用之情事(因該系統教育部尚規劃建置中，目前先行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故請本校進用主辦單位將進用名冊(附件二)送人事室協助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至於日後教育部建置完成「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再行依其授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單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因教育部規定查詢作業須及時，為掌握時效，請各主辦單位於確定擬進用人員名單，申請或簽請進用人員時同步辦理查詢，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五、聘僱簽訂契約之後或人員進用後查詢流程：

- (一)各單位於每月 25 日前將當月已進用人員查詢名冊電子檔(如附件二)寄送人事室，人事室彙整各單位查閱資料後報送教育部，由教育部核轉法務部或與法務部系統介接查詢是否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契約進用人員於僱用後，本校應每年定期至「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至少一次。(目前委由人事室協助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至於日後教育部建置完成「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再行依其授權相關規定辦理。)故請各單位於每年 10 月底前將在職人員依附件二名冊格式填列後以電子檔寄送人事室辦理系統查詢及報送教育部核轉法務部查詢。並依人事室通知將當年辦理情形彙送人事室，俾彙提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

六、人員進用後如有不適任情形通報流程：

- (一)各單位契約進用人員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本校應於終止契約書面送達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檢送以下資料函報教育部辦理通報；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故請各單位應於終止契約書面送達次日起2個工作日內，將下列書面資料送人事室，俾利由人事室辦理後續通報教育部事宜。
1. 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及該通知送達證明文件（例如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聯）。
 2. 契約進用人員身分證明文件。
 3. 契約書影本。
- (二)解除通報：各單位於知悉通報資料有應予解除通報之情事時，應檢附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該終止契約處分經撤銷確定證明文件及受僱人身分證明文件等送人事室循原通報程序報請教育部辦理解除通報。

附件一

書面同意及切結書

本人切結確實無下列「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各款情事：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本人同意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查閱有無上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紀錄，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進用名冊

序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姓名	生日
1	A123456789(範例)	王小明(範例)	1990/1/1(範例)

附件三、報請教育部核轉臺中市警察局查閱注意事項

(一)辦理方式：

以電子公文簽辦含附件【申請查閱清冊 excel 檔(如範例)，附檔需加密】，發文後，請寫信告知教育部承辦人林憶良小組(電話：02-77365934)，電子郵件文件主旨，請註明查閱學校名稱，例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申請查閱清冊」。另信件內容務必說明清冊報送日期及文號、承辦人聯絡電話及檔案密碼。

(二)提醒事項：

1. 為避免字跡書寫潦草或身分證碼錯誤，各單位查詢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請以電腦繕打「申請查閱清冊」，並請務必確實核對受查閱者身份證碼及出生年月日(務必以西元格式，如 1990/1/1)，如範例。
2. 申請查詢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 (2)不得對查閱所知之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稿)

機關地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承辦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校徵聘僱人員審查需要，敬請核轉查閱賜覆應徵人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至第18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徵聘僱人員申請查閱名單」乙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

序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姓名	生日
1	A123456789(範例)	王小明(範例)	1990/1/1(範例)